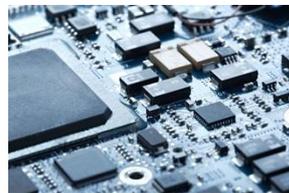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2018 年 2 月份電子報



Newsletter of February 2018



目錄

報導 1.	中國大陸商標局提前縮短商標審查週期	003
報導 2.	2017 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圓滿成功!	004
報導 3.	芬蘭專利局仍然為 PCT 機構	005
報導 4.	為公眾健康服務的專利資料庫	006
報導 5.	瑞士設計資料現可在 Designview 獲得	007
報導 6.	「台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正式實施	008
報導 7.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010
報導 8.	日本與世界各國之間在智財領域的國際合作推動	011
報導 9.	第一屆日印智慧財產權副部長級會議的實施	013
報導 10.	第三屆設計五廳會議的舉行 ～針對全球性設計保護環境整備的國際合作推動～	015
報導 11.	公告設計專利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第 11 版)」， 預定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017
報導 12.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設計專利之修正重點	018

編輯群

· 蘇建太	本期主編
· 吳爾軒	編輯
· 黃馨槿	編輯
· 林靖惠	編輯



報導 1.

中國大陸商標局提前縮短商標審查週期

中國大陸商標局縮短商標註冊申請審查週期工作初見成效。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提前 2 個月將商標審查週期由 9 個月縮短至 8 個月。具體工作如下：

中國大陸商標局積極協調配合京外審查協作中心設立工作，上海中心已於 9 月順利掛牌運行，重慶中心也將於近日掛牌運行。

此外，年初根據申請量預測和各審協中心審查能力下達了任務分配方案，8 月根據申請量增長情況，按照 8 個月的審限要求及時調整了任務分配方案；10 月制定下發了形式審查任務分配方案，保證商標形式審查和實質審查工作協同推進。今年 1 至 10 月份，各審協中心共完成商標註冊審查 324.6 萬件，同比增長了 26.81%。

另又修訂了《商標實質審查工作規程》，制訂了《商標註冊申請實質審查品質管制監督辦法》等 3 個審查品質管制制度，加強品質抽檢並嚴格落實經費考核；擴大獨任審查員規模，目前共有 346 人取得獨任審查員資格。

下一步，中國大陸商標局將進一步制定並認真落實《中國工商總局關於深化商標註冊便利化改革，切實提高商標註冊效率的實施意見》，確保明年將商標審查週期由 8 個月縮短至 6 個月。



報導 2.

2017 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圓滿成功!

第 6 屆台日審查官交流已於今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舉行，本次交流議題包含 TIPO 簡介如何提升審查效率及最新修正的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JPO 則介紹非傳統商標案件的審查情形等。而日本自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受理新型態的非傳統商標到 2017 年 8 月止，共收到 1,563 件申請案(不包含立體商標)，已遠遠超過 TIPO 自 2003 年以來的非傳統商標申請件數。

本次雙方就尼斯第 11 版商品／服務的分類原則，標語、地名、著名商標保護及戲謔仿作案例等相關議題討論。此次 JPO 同時分享 TM5 最新議題，包括商標惡意申請及圖形檢索等，對於日方分享的意見與經驗，TIPO 審查官表示受益良多。雙方最後並交換更新的地名參考清單，期待透過交換清單的方式，讓彼此的審查資料庫更為完整，避免台日地名被誤准註冊為商標。此次交流十分圓滿，雙方都共同期待下一屆交流能促進更多商標審查實務的進展!

本文出處：<https://goo.gl/mW2btF>



報導 3.

芬蘭專利局仍然為 PCT 機構

芬蘭專利局(PRH)將會依照 PCT 專利合作條約在接下來的 10 年(2018 年至 2027 年)，繼續擔任檢索和審查機構。

PCT 體系讓使用者可透過提交一份申請來啟動國際專利申請程序，然後使用者可在超過 150 個 PCT 會員國中選擇性申請專利。

PCT 體系是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管理。全球共有 23 個 PCT 機構；其中最新成立的是在菲律賓。

本文出處：<https://goo.gl/6doUfv>



報導 4.

為公眾健康服務的專利資料庫

Pat-INFORMED 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在日內瓦舉辦的 WIPO 年度大會上最新發布的計畫名稱，其是與研究型醫藥產業共同合作。

根據國際藥廠及製藥協會聯盟(IFPMA)的媒體發布，Pat-INFORMED 資料庫將於 2018 年中對外公開。該資料庫的目的主要是提供資訊給採購機構，該些資訊是有關哪些藥品在哪裡有或沒有獲得專利。這些資訊有助於藥品的購買和選擇。

最初，該資料庫僅限於世界衛生組織重點藥物清單上治療癌症、C 型肝炎、愛滋病、糖尿病、心血管和呼吸系統以及所有醫藥產品的一些重要醫藥產品。這是一個展示專利制度如何對公眾健康有正面影響的最佳例子。

本文出處：<https://goo.gl/YfBLRs>



報導 5.

瑞士設計資料現可在 Designview 獲得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為止，進入瑞士設計註冊系統的國內設計案也可在 Designview 獲得。這個多國語言和使用者友善的檢索工具是由歐盟專利局(EUIPO)提供。它提供所有參與的國家專利局(通常是專利和商標專利局)以及區域間專利局 EUIPO、WIP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和 ARIPO(非洲地區智慧財產組織)的註冊設計。有了這個檢索工具，就可從 61 個智慧財產局檢索大約 1270 萬個設計。

將瑞士設計資料整合到這個檢索工具延續了瑞士智慧局與 EUIPO 之間優良的合作關係。從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瑞士國家商標和申請已被納入 TMview，這是一個可從 62 個參與計畫的專利局獲得超過 4760 萬項商標資料的工具。

Designview 和 TMview-一個獲取訊息的實用資源

Designview 和 TMview 是由 EUIPO 提供，讓使用者不必拜訪各個專利局的網站(每個專利局網站都有自己的架構和語言)便可進行跨區域檢索。因此，Designview 和 TMview 能讓使用者輕鬆檢索所有參與的專利局所有資料。

Designview 和 TMview 是純粹提供資訊的

Swissreg 依舊是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IPI)的官方公告機構。其是合法並有效公告註冊案的唯一機構。必須注意的是，Swissreg 資料庫與瑞士商標及外觀設計權利註冊不是同義詞。只有與 IPI 發布的註冊摘要一致的智慧財產權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文出處：<https://goo.gl/yzuimf>

報導 6.

「台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正式 實施

我國智慧財產局與英國智慧局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共同簽署「台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並於同日正式實施相互承認。該協議是繼 104 年台日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後，另一專利合作的突破。

在台英雙方合作協議下，我國申請人僅須寄存我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或英國境內的寄存機構，並向我國或英國專利局提供該寄存證明文件，雙方均會承認該寄存事實，無須重複寄存。此外，國內的廠商或研究單位有跨多國申請專利需求者，除了可寄存與我國相互承認的日本國際寄存機構之外，現在也可以選擇寄存在英國國際寄存機構。

該協議不僅可提供國人對於寄存機構的多重選擇性，同時也可避免辦理生物材料輸入或輸出國內外的繁雜手續，以及輸送過程中可能受其他微生物污染的風險，有助於國內生技、醫藥及食品相關產學界專利佈局之發展，也可帶動英國或歐洲鄰近國家來我國申請專利提升投資意願。

所謂「寄存相互承認」是因為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申請案，如果是布達佩斯條約的會員國，可在布達佩斯條約所承認的任一個國際寄存機構寄存該生物材料，就可在多國進行專利申請，而不必在各國重複寄存，但因我國並非布達佩斯條約的會員國，無法請求分讓寄存在國際寄存機構的生物材料。因此，我國專利法第 27 條規定，除了依該條第 5 項與我國有寄存相互承認者外，申請人申請前雖已於國外寄存，仍須再於我國寄存，以確保寄存的生物材料能被分讓，如此卻造成申請人需重複寄存的困擾。因此，透過寄存相互承認合作，申請人只要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的外國所指定其國內的寄存機構寄存，並且依規定期間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的寄存證明文件，就不需要在我國重複寄存。換言之，申請人將會有更多寄存機構可以選擇，具有多重選擇一次搞定的優點。例如，申請人可就近在台灣寄存，消除因跨國寄存所造成的不便，若國內廠商或研究單位有跨多國申請專利需求者，可到日本和英國的國際寄存機構寄存，減少重複寄存所造成的花費。



而申請人無論是將生物材料寄存在我國寄存機構、或是英國寄存機構皆須於專利申請日前完成寄存。而寄存證明文件檢送期間，在我國專利申請案必須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或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英國專利申請案則必須於申請日或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

另外，106 年 12 月 1 日台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開始實施後的台英專利申請案才能主張寄存相互承認，但得援引已在智慧局或英國智慧局所承認寄存機構寄存的事實，而無須在台灣或英國重複寄存。

報導 7.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智慧財產局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修正重點如下：

- 1.放寬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由 12 個月改為 14 個月。
- 2.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且初審及再審查，皆可適用，申請分割期限由 1 個月改為 3 個月。
- 3.增訂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得於 3 年期限屆滿後，2 個月內申請復權。
- 4.增訂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專利案公告後合法使用型態，包括重製、公開傳輸及翻譯。
- 5.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 12 年改為 15 年。
- 6.導入開放授權制度，促進專利活化，以鼓勵實施專利權、增進專利價值。
- 7.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由永久保存改為分類定期保存。
- 8.健全新型更正制度，明定申請新型更正時機為舉發、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及民事訴訟繫屬時，並採實體審查；刪除申請新型獨立更正案。
- 9.明定舉發人逾期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法效，及舉發審查期間，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之限制。
- 10.健全其他法制事項。

由於在第一次公聽會中，部分修正條文沒有完成討論，因此，智慧財產局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針對上述修正內容進行第二次公聽會。

本文出處：智慧財產局

報導 8.

日本與世界各國之間在智財領域的國際合作推動

概要：

10月2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57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成員國大會上，來自日本特許廳的宗像長官及嶋野專利技術管理部長出席了會議，宗像長官於會議開始時發表了演講，同時，將在20多個國家/地區與專利局等舉行會議，與秘魯開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恢復日美合作調查的試行，與德國專利資訊的資料交換，確認合作將在許多領域得到推進。

1.成員國大會的演講

10月2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57屆WIPO成員國大會，來自日本特許廳的宗像長官及嶋野專利技術管理部長出席了會議，在會議開始時，代表日本的宗像先生作了演講，呼籲克服新技術帶來的挑戰，開創稱為IP 4.0(Intellectual Property 4.0)的新智慧財產權制度，並表達了對WIPO作為國際組織重要角色的期待。

2.與各專利局局長的會見等

日本特許廳與第57屆WIPO成員國大會共同商定，參加有關專利制度調和的先進國家會議，針對有關專利制度的重要項目，今後將繼續進行討論。

另外，還與2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專利局局長等進行了會談，確認了今後將繼續保持合作關係，並同意以下內容。

1)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及其他審查合作

①關於與秘魯之間PPH的開始

JPO同意自2017年11月1日起與秘魯共同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在南美洲中，是繼哥倫比亞、阿根廷、巴西及智利之後的第五個國家，與JPO之間的PPH執行機構成為40個，藉此，在秘魯早期獲得專利成為可能。

②關於回復日美合作調查的試行



JPO 同意與美國專利商標局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新的運用來重新啟動日美合作調查的試行，藉此，日本企業將能夠繼續在日本及美國的早期階段，同時獲得強大及穩定的權利。

2)關於與德國專利資訊的資料交換

關於 2016 年與德國專利商標局開始的資料交換，JPO 擴大了接收資料的利用範圍，並開始開發使用該資料將德文翻譯成日文的機械翻譯(德日機器翻譯)，今後，通過研究開發將持續檢討考慮讓普通用戶使用德日機器翻譯。

3)智財領域的合作強化

①加拿大

日本特許廳與加拿大智慧財產權署簽署了智慧財產合作備忘錄，並決定今後就未來兩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及政策措施交換資訊等，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②埃及

日本特許廳除了繼續埃及專利局審查官的招募培訓外，在 2015 年締結了專利領域的合作備忘錄等，深化了合作關係，現今，通過簽訂以設計/商標領域為主的合作備忘錄，其包括有加快審查及質量改進，共享統計資料/法律資訊，與工業產權執法相關的人才育成，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關係。

3.今後致力方向

利用這此系列會議的成果，今後也將對於日本為首的智財制度用戶，以在世界各國中低成本權利取得且高度可預測的專利為目標，推動智慧財產領域的國際合作。

以上資料來源：

日本特許廳

<https://goo.gl/mU1zLU>

報導 9.

第一屆日印智慧財產權副部長級會議的實施

概要：

在 9 月 1 日實施了日本特許廳及印度工商部產業政策/推動部首屆日印智慧財產權副部長級會議，敦促印度考慮有關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制度的導入及早期審查的利用條件擴大的同時，同意擴大今後在普及啟發領域的合作，並採取聯合聲明。

1.背景

隨著日本企業進入印度的數量逐年增加，近幾十年來，日本向印度提交的專利申請數量增長了三倍，與此同時，印度專利審查的等待時間也延長了。

在此情況下，日本特許廳於 2015 年 6 月與印度工商部產業政策/推動部簽訂了一份產業財產領域的合作備忘錄，除了在日本招募進行人才育成，並協助印度專利審查官約 400 名研修，努力改善印度智慧財產權可以迅速獲得的環境整備，另外，於 2017 年 5 月，為了推動與印度之間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早期開始的專家派遣，擴大合作事項的新行動計劃，日本與印度專利設計商標總局達成合意。

針對上述情況，日本特許廳及印度工商部產業政策/推動部實施了第一屆智慧財產權副部長級會議，以維護及加強合作關係。

2.第一屆智慧財產權副部長級會議的內容

主要討論了以下事項，並採取了聯合聲明。

- ◎建立 PPH 實務會議檢討 PPH 制度的導入可能性
- ◎擴大早期審查的利用條件
- ◎公報等資料交換
- ◎有關普及啟發的合作

基於此聯合聲明，PPH 實務會議在同一天舉行。

3.今後致力方向



日本特許廳將進一步推動此協議，並繼續敦促印度政府擴大關於引進 PPH 制度的導入及早期審查的利用條款，以進一步改善印度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另外，也將在聯合聲明的基礎上確實地推進其他合作活動。

以上資料來源：

日本特許廳

<https://goo.gl/QBtKEa>

報導 10.

第三屆設計五廳會議的舉行 ～針對全球性設計保護環境整備的 國際合作推動～

概要：

日本特許廳、美國專利商標局、歐盟智慧財產局、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及韓國專利局的設計五廳（ID5），針對有關設計保護的國際合作強化與未來制度運用的國際協調，彙整了五廳的設計制度比較調查，並開始著手討論保護新技術設計的方法。

另外，日本特許廳為了向世界傳播日本的設計，將參加擁有世界 54 個智慧財產局註冊設計資訊的 DesignView，其使設計資訊一站式檢索成為可能，在 DesignView 中，能夠以日文檢索超過 1300 萬個世界的註冊設計資訊。

1.背景

在經濟快速全球化及產品便利舒適化的背景下，設計在獲得國際競爭力方面的重要性越來越高，由於有吸引力的設計往往受到模仿，所以對於尋求設計保護的用戶來說，需要迅速取得世界各地的穩定設計權，並創造一個可以放心使用的環境整備。

設計五廳（ID5）是日本特許廳（JPO）、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及韓國專利局（KIPO）成立於 2015 年，作為設計領域的國際合作架構，ID5 處理全球 80% 以上的設計註冊申請，旨在加深相互理解，加強國際合作關係。

2.此次會議的主要結果

在此次的第三屆年會上，彙整了五廳的制度比較調查，針對有關設計保護的國際合作強化與未來制度運用的國際協調，取得了以下成果。

1)基於合作項目的五廳制度比較調查的彙整



關於設計保護要件（可以成為保護對象的設計創作物範圍）、設計申請圖式揭露要件、國外優先權實務、設計檢索的設計分類、設計申請及審查統計，在彙整五廳制度比較調查結果的同時，並同意將其公開給用戶。

另外，也確認將繼續研究新技術設計（以 GUI 為代表的數位技術衍生出的新設計）的保護，部分設計及寬限期處理的相關研究。

2)ID5 官方網站的設置及舉辦用戶會議

同意設置 ID5 官方網站作為與用戶共享 ID5 合作活動資訊的平台。

此外，透過五廳設計制度用戶的直接參與，作為意見交流的平台所舉辦的 ID 5 用戶會議，以新技術設計保護為主題，五廳負責人員與用戶進行了積極的討論。

3)正式參與 DesignView 的聲明

日本特許廳發表了將參加擁有世界 54 個智慧財產局註冊設計資訊的 DesignView，其使一站式檢索成為可能，藉此，日本用戶將能夠以日語檢索超過 1300 萬的世界註冊設計資訊，另外，來自世界各地的用戶可以用日語等 36 種語言查詢日本的註冊設計資訊。

此外，自 2018 年 12 月起，計劃推出使用原有日本設計分類的檢索服務。

3.今後致力方向

日本特許廳針對使日本優異設計可在世界上得到更佳保護及活用的環境整備，繼續推動五廳之間的連攜合作。

以上資料來源：

日本特許廳

<https://goo.gl/ZHUw9x>



報導 11.

公告設計專利之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第 11 版)」
預定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
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智慧局編撰設計專利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第 11 版)」業已完成，預定 107 年 1 月 1 日起設計專利申請案開始採用第 11 版分類規則，歡迎各界自由下載，參考利用。

載點

<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711301730564.pdf>

本文出處：<https://goo.gl/qRcBd2>

報導 12.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 設計專利之修正重點

12 月 21 日所召開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其關於設計專利之修正重點在於：

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且初審及再審查皆可適用，申請分割期限由 1 個月改為 3 個月。

「本次修正開放設計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審定後三個月內申請分割，與第三十四條發明專利申請案分割相同，毋庸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並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條，明定第三十四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 12 年改為 15 年。

「為因應外界對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建議，並分析我國設計專利存續率，及參考國際上多數國家之設計專利保護期限超過十五年，如美國為十五年、日本、韓國為二十年、歐盟為二十五年，爰將我國之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

載點

<https://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712715574716.pdf>

本文出處：<https://goo.gl/QNXBS5>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兆里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WOOD & WU Patent Attorneys and Attorneys at law

聯絡資訊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9 樓

電話：+886-2-2717-4088

傳真：+886-2-2717-4099

信箱：email@woodwu.com.tw

網站：<https://woodwu.com.tw>